



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宋浩德(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1542 号；[2022] HKCFI 227

裁决：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并须支付司长的讼费港币 18 万元

聆讯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讼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¹，禁制任何人：
 - (a) 故意在任何互联网平台或媒介上传布、传播、发布或重新发布任何促进、鼓励或煽惑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材料或数据，意图或相当可能会造成：(i)香港境内任何人的非法人身伤害；或(ii)香港境内任何财产的非非法损害；
 - (b)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惑、协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上述任何行为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一名警务人员(涉事警员)在西湾河的公众活动中使用配枪。
3. 警方调查后发现被告人在其 Facebook 专页发布两则讯息(分别为**讯息 1**及**讯息 2**)。讯息 1 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内容为“杀咗呢条冚家铲”，其中包含另一名 Facebook 用户的分享帖文，该帖文内有一帧展示在当日较早时候于西湾河的公众活动中使用配枪的涉事警员的照片。讯息 2 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内容为“希望今晚会见到有黑警死 一定要见到有黑警死”。讯息 1 及 2 的状态为“公开”。
4. 被告人其后被捕。他在警诫下承认自己出于愤怒而主动发布讯息 1 及 2，但声称在发布讯息时对禁制煽惑令不知情。
5. 被告人被警方羁押后获释，其后删除载有讯息 1 及 2 的帖文，并发布一篇公开的 Facebook 帖文道歉。
6.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煽惑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承认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原讼法庭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判刑。

¹ 该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长，并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争议点

7. 本案的待决问题如下：
 - (a) 被告人对禁制煽惑令是否知情的相关性；
 - (b) 适当的刑罚；以及
 - (c) 讼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1778 &QS=%2B&TP=JU)

8. 就被告人对禁制煽惑令是否知情的相关性而言，原讼法庭认同以交付羁押方式执行其命令前须送达文件或作出通知的规定属程序性质，并非民事藐视法庭的固有构成元素。被告人的行为一旦证实属蓄意(而非偶然)，而他也知悉所有关于构成违反法庭命令的事实，便符合民事藐视法庭的犯罪意图，无须证明被告人知道其行为确实构成违反禁制令。无论如何，原讼法庭不接纳被告人对发出禁制煽惑令一事毫不知情。(第 32、33 及 61 段)
9. 民事藐视法庭裁定适当刑罚的一般原则包括：
 - (a) 违反禁制煽惑令的适当量刑起点是实时监禁，并可能是数以月计。(第 36 段)
 - (b) 网上煽惑暴力及起底均属严重事宜，但煽惑暴力所构成的威胁更为直接、明显和实时。(第 37 段)
 - (c) 除了藐视法庭者的主观意图外，法庭也关注所用字词可能或相当可能造成的客观效果。(第 39 段)
10.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讯息 1 及 2 的发出时间相隔一天以上，显示有关行为属蓄意，而非单纯因一时冲动而抒发感受。(第 42 段)
 - (b) 不论政治立场为何或是否有任何政治立场，任何人绝不应对其他社会成员诉诸身体暴力。(第 44 段)
 - (c) 互联网方便广泛广播和发布数据的特性使违反法庭命令的情况更差而非更轻微。更广泛地散布违法内容所产生的“涟漪效应”是显而易见的。(第 46 段)
 - (d) 在网上呼吁使用暴力与在现实世界实际使用暴力有明显关联，尤



见于 2019 年 11 月的暴动期间。有关行为特别严重，因为关乎煽惑对警务人员施加身体暴力，而警方对执法和保障妥善执行司法工作至关重要。(第 43 及 47 段)

- (e) 法庭应向公众清楚传达不能容忍该等行为的讯息。判处的刑罚对潜在被告人应具阻吓力。(第 48 段)
11. 原讼法庭也考虑了以下减刑因素，包括被告人获释后在其 Facebook 帐户删除讯息 1 及 2 并发文道歉；他有真诚悔意；他及早承认法律责任并与警方合作；他受经济和情绪压力困扰；有关行为不符合其个性；以及交付羁押程序延迟展开。(第 50、63 及 64 段)
 12. 就延迟提起交付羁押程序(即在被告人获悉对其进行的刑事调查完结后约 19 个月)的问题，法庭重申，违反禁制煽惑令是严重事宜，司长应适时把违反法庭命令的事宜交予法庭，使法庭能在有需要时通过藐视法庭法律程序和交付羁押令执行其命令。(第 25、26 及 29 段)
 13. 就本案具体情况而言，适当的刑罚是判处监禁 21 天，缓刑 12 个月。(第 65 段)
 14. 讼费方面，原讼法庭认同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中胜诉一方应获得讼费，并由干犯藐视法庭的人按弥偿基准支付。然而，刑罚和讼费的合并效力可视为构成藐视法庭法律程序对被告人影响的综合元素。原讼法庭行使其讼费方面的酌情权，命令被告人支付司长的讼费 18 万元。(第 66 至 6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 月 18 日